

山东省财政厅文件

鲁财库〔2016〕9号

关于印发《2016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 兑付办法》的通知

2016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为规范2016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我们研究制定了《2016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现予发布，请遵照执行。

山东省财政厅

2016年2月29日

2016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招标 发行兑付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2016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关于做好2016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通知》(财库〔2016〕22号)要求,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2016年山东省人民政府作为发行和偿还主体,由山东省财政厅具体办理债券发行、利息支付和本金偿还的山东省政府债券的发行和兑付管理。不包括定向承销方式发行的政府债券。

第三条 2016年山东省政府债券分为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一般债券期限为3年、5年、7年和10年,专项债券期限为3年、5年、7年和10年。其中3年期、5年期、7年期债券利息按年支付,10年期债券利息按半年支付。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以下简称“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四条 2016年山东省政府债券采取公开招标方式发行。每期发行数额、发行时间、期限结构等要素由山东省财政厅确定。

第二章 发行与上市

第五条 山东省财政厅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组建2016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承销团成员在30家左右。

第六条 山东省财政厅与山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签订债券承销协议，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承销团成员可以委托其在山东省的分支机构代理签订并履行债券承销协议。

第七条 经山东省财政厅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开展2016年山东省政府债券信用评级，并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跟踪评级。

第八条 山东省政府债券招标日5个工作日前（含第5个工作日），山东省财政厅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山东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山东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信用评级报告、经济运行及债务情况。山东省政府债券存续期内，山东省财政厅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山东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持续披露山东省财政经济运行情况、跟踪评级报告和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九条 山东省财政厅于招标日借用“财政部国债发行招投标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并邀请非财政部门派出监督员现场监

督招投标过程。参与投标机构为 2016 年山东省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

第十条 招投标结束后，山东省财政厅不迟于招标日日终，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山东省财政厅门户网站等渠道向社会公布中标结果。

第十一条 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招标日后第 1 个工作日）为山东省政府债券发行分销期。中标的承销团成员可于分销期内在交易场所采取场内挂牌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的方式，向符合规定的投资者分销。

第十二条 山东省政府债券的债权确立实行见款付券方式。承销团成员应不晚于缴款日将发行款缴入国家金库山东省分库。山东省财政厅于债权登记日（即招标日后第 2 个工作日）中午 12:00 前，将发行款入库情况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并委托国债登记公司将涉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分托管的部分，于债权登记日通知证券登记公司上海、深圳分公司。如山东省财政厅未在规定时间内通知国债登记公司办理债权登记和托管，国债登记公司可顺延后续业务处理时间。

第十三条 山东省财政厅发行 3 年期、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山东省政府债券，向承销商支付的发行费，3 年期为发行面值的 0.5%，5 年期、7 年期、10 年期为发行面值的 1%。

第十四条 在确认足额收到债券发行款后，山东省财政厅于缴款日后5个工作日内（含第5个工作日）办理发行费拨付。

第十五条 山东省政府债券于上市日（招标日后第3个工作日）起，按规定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

第三章 还本付息

第十六条 山东省财政厅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5个工作日，通过指定网站公布还本付息事项，并按规定办理山东省政府债券还本付息。

第十七条 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11个工作日将还本付息信息通知山东省财政厅。

第十八条 山东省财政厅应当不迟于还本付息日前2个工作日，将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国债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应当于还本付息日前第2个工作日日终前，将证券交易所市场债券还本付息资金划至证券登记公司账户。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应按时拨付还本付息资金，确保还本付息资金于还本付息日足额划至各债券持有人账户。

第四章 法律责任和罚则

第十九条 承销团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未按时足额缴纳山东省政府债券发行款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

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山东省财政厅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其中，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第二十条 山东省财政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未按时足额向承销团成员支付发行费，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承销团成员支付违约金。计算公式为：

违约金 = 逾期支付额 × (票面利率 × 2 ÷ 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 × 逾期天数

第二十一条 国债登记公司、证券登记公司等机构，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给其他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追究相关责任人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招标日，是指山东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山东省财政厅组织发行招投标的日期。

(二) 缴款日，是指山东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承销团

成员将认购山东省政府债券资金缴入国家金库山东省分库的日期。

（三）上市日，是指山东省政府债券按有关规定开始在交易场所上市流通的日期。

（四）还本付息日，是指山东省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投资者应当收到本金或利息的日期。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

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2月29日印发
